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本選舉程序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制定(見附件A)。

## 1 校友校董的角色

### 1.1 校友校董須負責 —

- (i)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ii)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iii)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1.2 校友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本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1.3 校友校董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2. 候選人資格

2.1 凡曾就讀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校而年滿18歲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3. 人數和任期

本會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惟不可連任超過三屆。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提名選舉為校友校董。

##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幹事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 4.3 提名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該通知須指明：

- (i)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ii) 提名期限；及
- (iii) 提名方法；及
- (iv) 投票日期；及
- (v) 點票日期、公布選舉結果的安排；及
- (vi) 選舉主任須列明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2.1至2.3點）和職責；及
- (vii) 附有提名表格（見附件D）。
- (viii)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參選，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4.4 提名方法

- (i)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校友本人在內，每名校友最多只能提名兩位候選人。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兩位校友簽署提名，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 (ii) 根據教育條例和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如沒有校友按本程序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依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4.5 候選人資料

-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一百字，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在學校網頁中

刊登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可能，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6.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6.3 點票

- (i)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ii) 在點票期間，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ii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 6.4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6.5 上訴機制

- (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ii) 沒有列明理由或不記名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iii) 校友會幹事會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處理上訴，並於收到書面上訴後的一個月內向上訴人公布處理結果。如有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iv) 上訴的最後決定交給校友會幹事會。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二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8.2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任校友校董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友校董任期的餘下部份。
- 8.3 若當選的校友校董在提名註冊期內請辭，在選舉中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為校友校董。若當屆選舉沒有第二名候選人，校友會須於二個月內按本指引規定，再次舉辦選舉，選出校友校董。

## 9. 注意事項

- 9.1 校友校董選舉與校友會幹事選舉可同時或分別進行，選出校友校董及校友會幹事會幹事。
- 9.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向選舉主任索取一份《教育條例》第30條條文的道德操守守則(見附件C)，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9.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CHING KOK Alumni

### 正覺校友會

###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  
你在選票上只可填一個「✓」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 **CHING KOK Alumni**

### 正覺校友會

####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爲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候選人資料：**

中文姓名(正楷)：\_\_\_\_\_ 英文姓名(正楷)：\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畢業年份：\_\_\_\_\_ 性別：\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住宅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候選人簡介(不多於 100 字)：**

---



---



---



---



---



---



---



---

**提名人資料(必須有兩位校友提名)：**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提名人簽署
中文	英文		

1.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並無因《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情形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之資格。
2. 本人證實上文有關本人之資料乃屬實正確。
3. 本人同意此表格上部份的個人資料刊登於有關是次選舉的宣傳活動及校友會網頁內。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